

竞赛规则 B

世赛管理与实施 规范及流程卷

世界技能组织©WorldSkillsInternational(WSI)保留所开发文档与代为开发文档的一切权利，包括译文和电子文档。当在原有位置保留世界技能组织标识和版权声明的情况下，该材料可以在非商业性质职业教育与教育的用途中被使用及复制。
(该中文版由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究中心翻译)

世界技能组织秘书处
凯泽斯赫拉赫特 62-64, 1015 CS 阿姆斯特丹, 荷兰
www.worldskills.org, 电话: +31 23 5311071, 传真: +31 23 5310816

WSI_OD03B

目 录

B.1	关于本竞赛规则	5
B.1.1	适用范围	5
B.1.2	术语定义（术语表）	5
B.2	健康、安全与环境	6
B.2.1	政策与流程	6
B.2.1.1	大赛期间的健康、安全、环境的相关政策	6
B.2.1.2	大赛组织方负责健康与安全	6
	世界技能大赛秘书处。	6
B.2.1.3	技术代表的职责	6
B.2.1.4	专家与场地主管的职责	6
B.2.2	健康、安全与环境相关培训及实施	6
B.3	基础设施与工作场地的组织	8
B.3.1	材料与设备	8
B.3.1.1	定义	8
B.3.1.2	开发	8
B.3.1.3	公布	8
B.3.1.4	材料与设备的供给	8
B.3.1.5	遗漏（丢失）物品	8
B.3.1.6	替代材料与额外材料	8
B.3.2	工作场地的分配	8
B.4	技术说明	9
B.4.1	定义	9
B.4.2	优先级别	9
B.4.3	技术说明的可用性（可获取）	9
B.4.4	更新与审核	9
B.4.5	公布	10
B.5	评测概述	11
B.5.1	通用指南	11
B.5.2	评测计划	11
B.5.2.1	标准规范	11
B.5.2.2	分数权重	11
B.5.2.3	评测方法	11
B.5.2.4	参照标准	11
B.5.2.5	对评委的评测培训	11
B.5.3	评分方案（Marking Scheme）	11
B.5.3.1	评分方案的角色	11
B.5.3.2	评分值	11
B.5.3.3	评测要求（ASSESSMENT CRITERIA）	12
B.5.3.4	评测分项要求（SUB CRITERIA）	12
B.5.3.5	分项标准中的评分项（ASPECTS）	12
B.5.3.6	评分项的数目	12
B.5.3.7	分数多少与差额	12
B.5.3.8	评分表的准备与使用	12
B.5.3.9	横向评分表	12
B.5.3.10	流程的变更	12
B.6	测试项目	13
B.6.1	定义	13
B.6.2	时间与形式	13
B.6.2.1	测试项目的持续时间	13

B.6.2.2	延时	13
B.6.3	职业道德要求	13
B.6.4	开发	13
B.6.4.1	形式	13
B.6.4.2	外部设计	13
B.6.5	选择、审核、公布	14
B.6.5.1	公布	14
B.6.5.2	审核	14
B.6.5.3	选择	14
B.6.5.4	信息的保密	14
B.6.5.5	测试项目的提交	15
B.6.5.6	强制性工作内容变更	15
B.6.5.7	大赛期间测试项目与评测的概述	15
B.6.5.8	翻译	15
B.6.5.9	知识产权共享	15
B.6.5.10	完成的测试项目的安全	15
B.6.5.11	测试项目的所有权	16
B.7	 评测程序	18
B.7.1	主观评测与评分	18
B.7.1.1	定义	18
B.7.1.2	流程	18
B.7.1.3	计算得分	18
B.7.2	客观评分	18
B.7.2.1	过程	18
B.7.2.2	客观评分的“双重评分”（DUAL MARKING）	18
B.7.3	评测与评分流程	19
B.7.3.1	评分表的使用	19
B.7.3.2	竞赛开始	19
B.7.3.3	主观评测与评分需先于客观评测与评分	19
B.7.3.4	评测与评分中的分组	19
B.7.3.5	专家对其本国参赛选手的评分	19
B.7.3.6	评分需在参赛选手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20
B.7.3.7	每日评测与评分	20
B.7.3.8	检查表	20
B.7.3.9	评测与评分的完成	20
B.7.3.10	竞赛的完成	20
B.7.3.11	评测流程的变动	20
B.7.4	竞赛信息系统（CIS）	21
B.7.4.1	500 分制	21
B.7.4.2	分数的圆整	21
B.7.5	对错误的处理	21
B.7.6	申诉	21
B.7.7	已完成的测试项目的安全保管	21
B.7.8	竞赛结果的公布	21
B.8	 奖牌与其他奖项相关说明	22
B.8.1	金牌、银牌、铜牌	22
B.8.2	并列奖牌	22
B.8.2.1	金牌	22
B.8.2.2	银牌	22
B.8.2.3	铜牌	22
B.8.3	优秀奖	22
B.8.4	最佳国家奖	22
B.8.5	阿尔伯特·维达奖	22

B.8.6	参赛证书	22
B.9	竞赛中媒体的参与	23
B.9.1	竞赛前的摄影与拍照	23
B.9.2	竞赛期间的摄影与拍照	23
B.10	试点项目	24
B.10.1	定义与目的	24
B.10.2	流程	24
B.10.3	2015 世界技能大赛试点项目	24
B.10.3.1	综合评测	24
B.10.3.2	翻译储备库	24

B.1 关于本竞赛规则¹

B.1.1 适用范围

竞赛规则解释了定义了世界技能大赛就全部技能竞赛项目的组织和执行等方面的决议和规则。竞赛规则由技术委员会负责更新，并由全体大会批准。

所有工作人员及参与者均必须遵守竞赛规则。竞赛规则分为如下两卷：

- A. 世界技能大赛的运行、组织、及计划相关的竞赛规则
- B. 与技能竞赛实施相关的竞赛规则

B.1.2 术语定义（术语表）

参见 www.worldskills.org/glossary

¹译者水平所限，加之官方文件不断更新，此译本上可能与官方现有技术文件存在出入，甚至会有错误，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同时希望您为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如有问题请及时与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究中心联系。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1310#，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工程实训中心 205 室。邮编：300222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 0086-22-88286592；手机：0086-18622108460

网址：<http://wscrc.tute.edu.cn> 电子邮箱：worldskillschina@126.com 联系人：陈晓曦、杨文

B.2 健康、安全与环境

B.2.1 政策与流程

B.2.1.1 大赛期间的健康、安全、环境的相关政策

所有委派的人员均须遵守大赛组织方以及世界技能大赛所设立的健康、安全与环境法规，以及与所有竞赛相关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相关的政策规定。

如某成员本国的健康、安全与环境规定高于或严于大赛组织方的规定，则仅该国可以采用本国更高/更严格的健康、安全、环境规定。

B.2.1.2 大赛组织方负责健康与安全

大赛组织方负责所有的基础设施、设备，所有安装工作均需遵守主办国/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关于全部竞赛的健康、安全、环境的政策与规定。大赛组织方需在赛前制定健康与安全相关文档。

世界技能大赛秘书处。

世界技能大赛秘书处必须制定并维护针对全部竞赛项目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相关政策与规定。

相关文档需在测试、批准参赛选手携带至大赛的电动手用工具等做出明确规定。完成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的相关文件需在赛前六个月通过网站对外公布。

B.2.1.3 技术代表的职责

技术代表负责确保本国参赛选手和本国专家在赛前准确了解大赛组织方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关于健康、安全与环境的政策规定。

B.2.1.4 专家与场地主管的职责

专家与场地管理员负责按照世界技能大赛的健康、安全与环境政策规定策划、运行竞赛。该政策规定包括主办国/地区的规定，参赛选手本国的条例细则，以及技术说明所陈述的健康、安全与环境要求。

B.2.2 健康、安全与环境相关培训及实施

大赛组织方需与技能管理团队联系，为专家、参赛选手、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出现在工作场地的相关人员提供信息与培训，以确保大赛安全进行。

完成培训之后，使用设备之前，接受健康、安全与环境相关培训的人员均须签署竞赛培训的健康、安全、与环境协议，以确认培训完成。大赛组织方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代表将共同对这些表格签字。

工作场地管理员与技能管理团队共同负责确保专家、参赛选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人员遵守所有竞赛相关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的政策规定，详见 B.2.1.3 和 B.2.1.4 中所述内容。

B.3 基础设施与工作场地的组织

B.3.1 材料与设备

B.3.1.1 定义

基础设施列表详细列出了大赛组织方需为某实施技能竞赛项目提供的材料与设备。

B.3.1.2 开发

上一届大赛之后的 12 个月内，由技术观察员与上届大赛专家经协商，在线审查并更新基础设施清单。大赛组织方按照当地法律与规定组织基础设施，选择符合行业标准并能即时即地在全球范围内获得的产品和品牌。

B.3.1.3 公布

大赛组织方需逐步在网站更新基础设施列表。专家可以查看该列表并从 www.worldskills.org/infrastructure 查看与打印。

B.3.1.4 材料与设备的供给

大赛组织方需提供基础设施列表中列出的所有竞赛所需的设备与材料。如果列表中的设备与材料有所遗失，由大赛组织方负责提供。

B.3.1.5 遗漏（丢失）物品

基础设施列表中的遗漏（丢失）物品（材料与/或设备）需上报至首席专家，并由首席专家通过场地管理员安排更换。如果参赛选手遗漏（丢失）了技术说明规定可由个人工具箱中携带的某个物品，需及时告知首席专家。如时间允许，场地主管需帮助在本地寻找替代品。参赛选手负责该物件的成本。

B.3.1.6 替代材料与额外材料

如果提供的材料遗失或者损坏，参赛选手可以要求替代材料或附加材料。要求并使用替代材料或附加材料将被扣分。评委需在竞赛前决定扣分值，并在开始之前通知参赛选手。

B.3.2 工作场地的分配

工作站由抽签的形式随机分配给参赛选手。抽签环节可在赛前由技术主管完成，也可在赛间由专家或参赛选手完成。

B.4 技术说明

B.4.1 定义

每一项技能竞赛都有一份技术说明，技术说明规定了该竞赛项目的名称、相关的工作或职业的角色、世界技能大赛标准规范，评测方案、评分计划、测试项目开发的程序、选择、审核、变更（如适用）、以及测试项目的公布、技能竞赛的执行、和技能相关的、详细的健康、安全与环境要求。

技术说明解释由参赛选手和专家携带的材料和设备，以及禁止带入工作场地的材料和设备。

技术说明也提供技能竞赛的场地布局示范图，通常该图从上一届竞赛获得。

技术说明不包括由大赛组织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该部分材料和设备在基础设施列表中列出。

B.4.2 优先级别

如有不同语言版本的技术说明，以英语版为主。

技术说明不能超越竞赛规则。如存在分歧，以竞赛规则为准。

B.4.3 技术说明的可用性（可获取）

英文版技术说明需在赛前 12 个月在网站公布。关于上一届技术说明的源文档和变更信息应可以从技术主管那里获得，以允许所有相关人员将技术说明翻译成任何语言版本。

B.4.4 更新与审核

在每一次大赛循环期间，专家负责更新技术说明，旨在体现全球范围内行业及商业与贸易的最佳实践方法。技术说明需在竞赛时经至少 80% 的专家签字，以更新与审核。

技术说明升级或者新创建时，需采用 TDXX 模板。

技术说明的更新需在竞赛后一天的 16:00 之前完成。如有例外，需事先征得技术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或技术主管的同意。

一旦技术说明更新、审核、并提交，技术说明中的标准细则需与所推荐的行业和商业人士协商，以确保及时相关性。任何分歧都需经专家主席和专家副主席讨论。

B.4.5 公布

有关技术说明的决定和建议需至少在其实施前 12 个月对所有相关人员公布。

B.5 评测概述

B.5.1 通用指南

评测依据世界技能大赛的评测策略（WorldSkills Assessment Strategy）进行。评测策略确定世界技能大赛评测所依据的技术与原则。

世界技能大赛的评测主要分为两种类型：测量与判断，分别表示客观评测与主观评测。明确的参照标准是这两种评测形式的根本，而参照标准则应与行业和商业内的真正的最佳实践方法密切相关。

支持世界技能大赛评测的主要工具为世界技能标准规范（Standards Specification），包括权重、评分计划、测试项目、以及竞赛信息系统（CIS）。

B.5.2 评测计划

B.5.2.1 标准规范

技术说明中的标准规范（Standards Specification）规定了每项技能竞赛中所评测的内容。

B.5.2.2 分数权重

标准规范（Standards Specification）为每部分分配了分数权重，这一比重决定了技能竞赛的分数分配。在保持标准规范所规定的权重平衡的前提下，允许有 5% 的偏差。

B.5.2.3 评测方法

采用全面的评测方法以充分反映标准规范（Standards Specification），详见第 7 章。

B.5.2.4 参照标准

所有评测均依据评分计划中所规定的参照标准并结合实践进行，同时依据评分基准对所有参赛选手进行评测。任何条件下都不允许以评测和评分为目的对参赛选手进行排名。

B.5.2.5 对评委的评测培训

为确保评测高质量、专业化、并符合规则和程序，竞赛的裁判们需在赛前（赛前第 4 天、赛前第 1 天）接受强制性培训。

B.5.3 评分方案（Marking Scheme）

B.5.3.1 评分方案的角色

评分方案将评测与体现技能竞赛项目的标准紧密结合在一起。通过反映标准细则中的分数权重，评分计划确定了测试项目的框架。

B.5.3.2 评分值

每项技能竞赛的评分均为百分制。

B.5.3.3 评测要求 (ASSESSMENT CRITERIA)

评分方案中的主标题即为评测要求，该评测标准可能与标准规范 (Standards Specification) 或者测试项目中分各部分有所出入。通常评测要求的数目为 5 至 9 个。无论标准以何种方式形成，均需反映标准细则中规定的评分权重 (详见 B.5.2.2)。

B.5.3.4 评测分项要求 (SUB CRITERIA)

每个要求均包括 1 个或者更多的分项要求，并根据这些分项要求制定评分表。

B.5.3.5 分项标准中的评分项 (ASPECTS)

每个子标准包含 1 个或多个评分项，并进行分数分配。这些评分项分为客观项 (测量) 或主观项 (判断)，旨在反映所采用的评测方法。

B.5.3.6 评分项的数目

理想的评测项数目在 75 至 200 之间，至少/至多应控制在 50 至 300 之间。

B.5.3.7 分数多少与差额

每一评分项的分值不能超过 2 分 (总分的 2%)。

B.5.3.8 评分表的准备与使用

主、客观评测有不同的评分表。评分规则应该允许依据分项要求和评测种类准备不同的评分表。所有评分表均应包括子标准各个评分项的细节信息、评测的参照标准、以及每一评分项的最高分数。

B.5.3.9 横向评分表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赛选手需要记录在同一页打分表上，可采用横向评分表。该评分表可用于主、客观两种评分形式。

采用横向评分表的竞赛项目，需制作能涵盖参赛选手个人所有分数的总表。专家表格需转录入竞赛信息系统。完整的主表需保留以备追踪审查。

B.5.3.10 流程的变更

在特殊情况下，技术管理团队需提前递交书面流程变更申请，等待技术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批准。

B.6 测试项目

B.6.1 定义

测试项目是评测技能竞赛的媒介（载体）。技术说明明确规定了相关的工作角色、测试项目的取样标准，以及格式/结构，开发、审核、选择、公布和变更（如适用）。

B.6.2 时间与形式

B.6.2.1 测试项目的持续时间

测试项目的时间应该控制在 15 至 22 个工作时之间，为期不能超过四天。同时，测试项目应该将机会最优化，并依照特定的标准区分参赛选手的表现。此外，设计测试项目时应将场地、基础设施、以及所需资源的使用最小化。

B.6.2.2 延时

如完成某一模块或项目的时间需要延长，首席专家必须于赛程第二天（C2）结束之前首先征得评委主席的同意，然后征得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以及技术主管的许可。并且，在延期申请获批前，应对所有的替代方案进行调查研究。此延期不包括单独一个赛日的短暂超时。

B.6.3 职业道德要求

所有专家都应确保自己保持最高程度的正直、诚信、及公平。对此，最重要的要求就是避免对任何参赛选手或选手团队产生不公平的情况，不能在赛前将测试项目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参赛选手（详见 A.8.1.19）。

B.6.4 开发

B.6.4.1 形式

依据技术说明的相关规定，测试项目采用 ISO A 和/或 ISO E 形式。测试项目（图纸和文档）电子版均可以从世界技能大赛模板 TPXX 中获得（包括网站和秘书处）。

在本次竞赛中为下一个竞赛提出的建议应该在赛后一天（C+1）的 16:00 之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交秘书处。

B.6.4.2 外部设计

测试项目的评测标准草稿以及材料和设备清单可以由外部单位负责设计开发。接触外部单位（参与）之前，专家需获得技术主管的书面许可。

任何外部单位都应先与专家商谈，讨论被测能力、某些设计的适合性、以及测试项目的形式，随后，外部单位应按照技术主管所指定的程序设计测试项目。

外部单位需了解道德守则，并与世界技能组织签署保密协议以及相关专业协议。

B.6.5 选择、审核、公布

技术说明对测试项目的选择、审核及公布、做出了明确规定。

B.6.5.1 公布

技术说明明确规定了测试项目的公布时间。在上一届竞赛中选出的测试项目将在选定后即刻公布。

B.6.5.2 审核

测试项目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据，从功能、结构、完成等几个方面证明其设计遵守了完成该技能的时间表（例如：在所给材料、设备、知识、和限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照片）。参赛选手必须能够仅使用基础设施列表中所规定的以及允许参赛选手自己携带的设备与材料的前提下完成项目。技术说明应对此过程做出明确规定。

B.6.5.3 选择

决定竞赛测试项目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通过专家多数投票决定（在上一届大赛、论坛、或者本届大赛期间）；另一种是赛前技术主管随机选择或者赛中评委随机选择。技术说明应对此过程做出明确规定。

B.6.5.4 信息的保密

- 测试项目相关信息的扩散主要依据两个原则：
 1. 需要了解 — 仅为需要了解信息以执行任务的人
 2. 及时性 — 只有在需要的时间
- 除了评委专家或专门的评委专家团之外，测试项目开发期间，不对任何人公开相关信息，这一点至关重要。同时，专家**不得**在没有技术主管许可的情况下帮助与本国、本行业相关人员获得信息。
- 出于准备大赛所需材料和设备的目的，场地管理员可以向秘书处要求获取测试项目。技术主管负责决定提供信息的精确时间。
- 如专家需要与外部人员的情形（例如：专业图表的草稿拟定者或者硬件运送者）联系，联系**之前**需采取如下两项措施：
 1. 从技术主管处获得书面批准
 2. 要求所联系人员学习道德守则，并签署世界技能保密协议和其他相关专业协议。
- 如外部单位负责设计测试项目的情形，即外部单位只是与专家协商，但赛前专家不真正地看见测试项目，外部单位介入**之前**需采取如下两项措施：
 1. 从技术主管处获得书面批准
 2. 要求外部单位学习道德守则，并签署世界技能保密协议和其他相关专业协议。

- 大赛期间，一旦专家开始准备测试项目相关工作，所有纸张、图表、笔记本电脑、记忆棒、以及数据存储设备，提供前都需保存在竞赛场地存储室。
- 信息的保密与安全工作的责任依靠专家们来确保。违反安全规定将对世界技能组织和专家所在的成员国的公正性带来极坏影响。

B.6.5.5 测试项目的提交

在公布时，测试项目和与之一起设计开发的完整评分规则一起公布。如提前公布，则大赛期间测试项目和评分规则将进行有最少 30% 的变更（详见 B.6.5.6）。因内容变更，参赛选手将只收到评分概要表（Mark Summary Form）（详见 A.8.1.5）。

按要求，最终评分细则需由多数（50%+1）的专家通过。

B.6.5.6 强制性工作内容变更

如测试项目将提前向参赛选手公布，专家则需在大赛组织方所提供的设备与材料的限定条件下，对工作内容做出至少 30% 的变更。变更在第三个赛日（C-3）由评委投票决定。赛前，工作内容变更的证据须存档并由评委团主席在赛前批准。一旦该变更正式确定并由评委和评委团主席签字确定，则必须将 30% 的变更信息通知所有参赛选手。

B.6.5.7 大赛期间测试项目与评测的概述

在非模块形式的项目测试中，大赛开始前，所有参赛选手将通过评分总表获得完整的测试项目、相关解释材料、以及评测标准的相关信息。参赛选手将拥有至少一个小时（不计为竞赛时间）来研读相关资料并提出问题。

在模块形式的项目测试中，每个模块开始前，参赛选手可以通过特定模块的评分概要表获得相关文档、解释材料、以及评测标准的相关信息。如参赛选手要求，每个模块的负责专家应为其做出解释。参赛选手将拥有至少 15 分钟 — 不计为竞赛时间 — 来研读相关资料并提问。

B.6.5.8 翻译

专家需在准备阶段最终确定测试项目。专家需研究测试项目、评测标准，并组织将相关文本翻译成参赛选手选定的语言。

B.6.5.9 知识产权共享

评委负责选择并决定适合竞赛的测试项目，并将其保存在秘书处以备未来成员们使用。测试项目需以电子版形式提交给秘书处。

B.6.5.10 完成的测试项目的安全

除非首席专家许可，测试项目的移除/销毁、竞赛场地和装置的拆除，需在评测完成后方可进行。

B.6.5.11 测试项目的所有权

测试项目归大赛组织方和国际技能组织所有（为二者的财产），未经二者许可，禁止从竞赛场地移除或以任何方式利用。在测试项目的归属权尚未确定、且所提供的基础设施的审查结束之前，选手工具箱不可上锁及移出竞赛场地。

B.6.6 专家在测试项目准备和评测中的参与情况摘要

专家 1 情况	要求提供测试项目提案	测试项目选定和 30%变动投票权	参加测试项目开发	技术说明选定投票权	参与评测打分	论坛上参与讨论
专家 1 未能提交测试项目的（但技术说明规定需提交）	Yes	No (2)	Yes,如果通过专家测试	Yes,如果通过专家测试	Yes,如果通过专家测试	Yes
按照技术说明,不要求专家 1 提供测试项目的	No	Yes,如果通过专家测试	Yes,如果通过专家测试	Yes,如果通过专家测试	Yes,如果通过专家测试	Yes
专家 1 未能提供 30%变动提案的（但技术说明规定需提交）	-	No (2)	Yes,如果通过专家测试	Yes,如果通过专家测试	Yes,如果通过专家测试	Yes
按照技术说明,不要求专家 1 提供变动提案的	-	Yes,如果通过专家测试	Yes,如果通过专家测试	Yes,如果通过专家测试	Yes,如果通过专家测试	Yes
专家 3: 没有选手的	与有选手的专家相同	与有选手的专家相同	与有选手的专家相同	与有选手的专家相同	与有选手的专家相同	与有选手的专家相同

注：1. 首次参加的新专家和其他此前参加过竞赛的专家没有区别；

2. 新专家未能提供测试项目但通过了专家测试，如果裁判同意，该新任专家则可以参加测试项目的选定和 30%的变动投票。

3. 没有选手的专家其权利和有选手的专家相同。

B.7 评测程序

B.7.1 主观评测与评分

B.7.1.1 定义

主观评测是指对参赛选手那些不能或不应该被测量的表现进行专家职业性判断。主观评测的参照标准与评分细则和测试项目同时设计、同意通过以支持上述判断。

B.7.1.2 流程

五位专家将被分配至负责评测子项要求的每一评分项目，每位专家均须将 1 至 10 分数展示在闪卡上，分数为 10 分制。为确保精确，每位专家均须私下独自打出分数，并同时将分数公布。由首席专家任命的评测组长负责指导这一程序的完成。

依据行业与商业最佳实践方法而设计并通过的参照标准决定参赛选手所得分数，按照如下清晰的指标：

- 1-4：参赛选手的表现不同程度上低于行业标准
- 5-8：参赛选手的表现不同程度上符合或高于行业标准
- 9-10：超出行业预期的优秀或者杰出表现。

将建立一个（主表）手写成绩单记录最终分数，这些记录将被用于竞赛信息系统的数据录入中，并作为跟踪审计材料保存。

B.7.1.3 计算得分

每位专家均采用打出 1 分至 10 分，为已完成竞赛子项要求（Sub Criterion）下面的每个评分项（Aspect）评分。如分数差别大于 4（如 3-7 或 4-8），则须重复该程序，直到分数差值小于允许的区间 3（如 3-6 或 5-8）

在既定分数区间的分数将被录入竞赛信息系统，录入时去掉一个最高分数（如最高分数多余 2 个，则去掉最高分数之一）、及一个最低分数（如最低分数多余 2 个，则去掉最低分数之一）。取剩下三个分数的平均数除以 10，再乘以最高分值，为实际分数。

如参赛选手未尝试子项要求下的某个特定评分项，专家为评“0”分。录入竞赛信息系统时，需点击“未尝试（non-attempt）”的复选框。

B.7.2 客观评分

B.7.2.1 过程

三位专家负责评测子项要求（Sub Criterion）下的每个评分项（Aspect）。

B.7.2.2 客观评分的“双重评分”（DUAL MARKING）

两组专家、每组由两位专家组成，负责子项要求（Sub Criterion）下同一个评分项（Aspect）的评分。第一组完成评分后，第二组随着评分。并比较两组分数。如该部分评分结果有差异，两组专家将一同重新评测该部分内容，以达成一致意见。

“双评分”是客观评分可选择采用的一种评分办法，由负责评审的专家来决定是否采用。

B.7.3 评测与评分流程

B.7.3.1 评分表的使用

依据准确、完整的评分方案，竞赛信息系统生成主、客观评分表。就每一条要求，评分表详包括详细的子项要求（Sub Criteria）、子项要求规定的评分项（Aspects）、指导评测的参照标准（benchmarks）、以及子项要求每部分的分数最大值。

主观评测采用主观评分表，客观评测采用客观评分表。

如采用包括两个或以上参赛选手名字的横向评分表，需制作主表，并将来自每位专家的分登记在主表上。专家表将被抄写以便将数据录入竞赛信息系统。上述内容需妥善保存，以备日后追踪审计。

B.7.3.2 竞赛开始

在竞赛信息系统就绪开始竞赛之前，首席专家需与技术顾问进行确认，确认所有的准备工作均已完成。

B.7.3.3 主观评测与评分需先于客观评测与评分

如同时采用主、客观评测与评分，须先完成主观评测与评分。如有例外，须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批准。

B.7.3.4 评测与评分中的分组

评委团的专家需组织为按如下方式工作：客观评分，由三位专家负责评测子项要求下的每个评分项（Aspect）；主观评分，由五位专家负责评测子项要求的每个评分项。如有需要，可由两组专家（每组两位）进行“双重评分”流程。每组专家均为每个选手的子项要求的同一评分项打分，以确保评分标准化。

评委团需在评测与评分达到广义上的平衡。

B.7.3.5 专家对其本国参赛选手的评分

原则上，专家不参与来自本国参赛选手的竞赛评分。然而这也为评测标准化的实现带来了困难，因为只有同一专家组对每个参赛选手的同一评分项做出评测，标准化方能得到保证。如遇上述情况，可采用下述解决方案：

- 另外安排一位额外的专家加入每一个评分组，该情况下，用该额外专家的评测替代参赛选手本国专家的评测
- 就客观评分而言（客观评分通常由三位专家组成一个评分组），在考虑分数时，去掉参赛选手本国专家的评测
- 就主观评分而言（主观评分通常由五位专家组成一个评分组），取其他四位专家的平均分作为专家为本国参赛选手的打分
- 评委团所有评委一致同意允许专家评测其本国参赛选手

无论选择上述哪种解决方案，均需要得到评分顾问的批准。

B.7.3.6 评分需在参赛选手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除非技术说明有特殊规定，禁止在参赛选手在场的情况下评分

B.7.3.7 每日评测与评分

竞赛信息系统中定义了每个子项要求（Sub Criteria）的评测与评分日期。在既定的日期完成对子标准的评测与评分，必须将分数录入竞赛信息系统，并在下一个赛日的中午 12:00 之前由评委批准并签字，竞赛信息团队必须于 13:00 前收到已经签字的竞赛信息系统表。第 4 个竞赛日为例外，评测与竞赛信息系统录入需在赛日当天 22:00 之前完成，批准与签字需在赛后第 1 日 10:00 前提交。

B.7.3.8 检查表

随着评测的进展，须将手写评分表中的分数录入竞赛信息系统，或者使用手持设备将分数直接录入竞赛信息系统。如采用后者，则不需评分表。

在特定评分日（或者并无特定评分日的所有技能竞赛的整个赛事的分数）所有评分表的分数都被录入竞赛信息系统之后，即锁定当日（或整个竞赛）竞赛信息系统的分数录入。

分数录入被锁定之后，需将特定评分日内包括评分概要表在内的所有评分表打印并存放在技能大赛评分箱中，由评委审查打印结果与手写分数的异同，并将相关问题提交给首席专家。

如需修改分数，负责该部分评分的每位专家均需在评分表上签字，确同意修改。

之后由评委签署分数录入许可表（或在第四个赛日则签署最终分数录入许可表），确认接受特定赛日的评分表打印版（如有提出并正在处理的反对意见，则例外对待）。已经签字的分数录入许可表（最终分数录入许可表）须递交竞赛信息系统办公室。

收到完整的分数录入许可表（最终分数录入许可表）之后，由 CIS 团队锁定改完整评测的竞赛信息系统。一旦锁定，不得对分数提出更多的/新的反对意见。

B.7.3.9 评测与评分的完成

必须在第四个赛日的 22:00 之前将评测与分入录入 CIS。

B.7.3.10 竞赛的完成

直到技能管理团队向大赛支持方递交相关信息与书面工作，经大赛支持方签字确认已收到所有的信息和书面工作，评委会的职责与任务才能结束。

B.7.3.11 评测流程的变动

在特殊情况下，由技能管理团队提出书面申请，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可以同意变动评测流程。

B.7.4 竞赛信息系统（CIS）

B.7.4.1 500 分制

为使得对技能竞赛的得分情况进行比较，竞赛结果的 100 分打分将由 CIS 进行标准化换算为 500 分制。这一步骤将根据参赛选手在技能竞赛中的平均分数确定其在 500 分中的位置。

B.7.4.2 分数的圆整

主、客观分数均须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例：1.055 进位成 1.06,1.054 进位成 1.05）

B.7.5 对错误的处理

如发现错误，需马上将其报告给评测顾问。在一致断定确实存在错误的情况下，需将分数重新录入 CIS 系统，并重新打印评分表和评分总表，递交评委会审查并签字。原始文件和替代文件均须妥善保管以备追踪审计。

B.7.6 申诉

如果质疑竞赛结果，需在竞赛结束后的第一天（C+1）经技术委员会召开会议确认结果之后方能接受申诉。一旦经全体大会批准（技术委员会议之后），所得出的结果即为最终结果，不容进一步申诉。如有确凿证据证明结果仍存在重大错误，并影响参赛选手获奖，可以在大赛闭幕后的八周内将证据提交给首席执行官或者技术委员会的主席与副主席。如出现上述情况，最终决议将由董事会（Board of Directors）决定。

B.7.7 已完成的测试项目的安全保管

在完成评分，并由所有参赛选手签署评分总表之前，所有已经完成的测试项目应安全妥善保管。如确系因技术原因无法实现的话，可以在评委团主席监督的情况下拍照。

相关照片和评测文件均须在安全地方妥善保存，因为这些资料可以证明原始评测正确与否。

B.7.8 竞赛结果的公布

所有相关人员均可以获得每项比赛的正式结果。该结果包括所有参赛选手、参赛选手分数、奖牌归属、获奖情况、以及一些列结果，标明参赛国/地区的“平均奖牌数”，“平均分数”、“奖牌总数”、“总分数”、并“按字母顺序对奖牌总数和奖牌平均数进行排序”。在大赛闭幕当天，这些资料将在技术委员会于全体大会上呈递给技术代表、官方代表。在大赛闭幕式结束之前，代表们不能对外公布这些结果。

官方正式结果将张贴在世界技能大赛网站，奖牌获得者将在闭幕式上进行公布。

B.8 奖牌与其他奖项相关说明

B.8.1 金牌、银牌、铜牌

金牌、银牌、铜牌将分别颁发给在正式项目、示范项目以及主办国技能项目获得第一名、第二名、以及第三名的成员。

B.8.2 并列奖牌

如果依据 500 分制，两个或两个以上参赛选手的成绩差不足 2 分，则按如下规定确定并列的奖牌。如在确认竞赛结果的会议上，经技术委员会推荐、全体大会通过，可以做出一些变更。

B.8.2.1 金牌

- 两块金牌、无银牌、一块或更多铜牌
- 三块或三块以上金牌，无银牌。另外，一块或者更多铜牌（最后一位金牌获得者的分数与紧随其后的参赛选手分数差不超过 2 个点）

B.8.2.2 银牌

- 一块金牌，两块或两块以上银牌。另外，一块或更多块铜牌（最后一位银牌获得者的分数与紧随其后的参赛选手分数差不超过 2 个点）

B.8.2.3 铜牌

- 一块金牌、一块银牌、两块或两块以上铜牌

B.8.3 优秀奖

向获得 500 分或 500 分以上但没有获得奖牌的参赛选手颁发优秀奖。

B.8.4 最佳国家奖

通常，选手获得最高分而且（或）奖牌数第一的国家/地区可以获得最佳国家奖，该奖项的颁发由参赛国的技术代表决定。

B.8.5 阿尔伯特·维达奖

在本届大赛中得到最高分的参赛选手将获得阿尔伯特·维达奖

B.8.6 参赛证书

所有未获得奖牌或特殊奖励的参赛选手都将获得参赛证书。

B.9 竞赛中媒体的参与

B.9.1 竞赛前的摄影与拍照

大赛开始前，禁止在竞赛大厅、建筑或工作场地拍摄或拍照。世界技能大赛官方媒体和主办国官方媒体工作人员可以例外，但必须获得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大赛首席执行官、技术主管、联络主管、市场和特殊事件主管的批准。

B.9.2 竞赛期间的摄影与拍照

竞赛期间，必须经负责此项技能竞赛的首席专家许可（如有需要，需经过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技术主管的许可）方可在工作场地摄影与拍照。

竞赛期间，在竞赛结束前，禁止对测试项目或测试项目的某个部分进行拍照与摄影，也禁止与参赛选手进行测试项目相关交谈。对违反此项规定的相关人员的处理参照 A11 部分所述的事件与纠纷解决程序。

B.10 试点项目

B.10.1 定义与目的

试点项目是技术委员会同意并指定的项目，将会在下一届大赛上试验（试点），随后并进行审查。

B.10.2 流程

首先由技术代表向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提出相关建议，然后递交技术委员会等待接受。如建议获得接受，则以试点项目的形式出现在下一届世界技能大赛上以进行试验，下一届大赛的试验项目列如下：

大赛之后，由相关技术代表和大赛管理主管对试验项目及其结果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及相关建议递交技术委员会，由技术委员会做出最后决定。

B.10.3 2015 世界技能大赛试点项目

B.10.3.1 综合评测

对试验项目进行综合评测的目的，在于创造并采用结合测量与判断的新评测程序，同时加强测试项目与评分细则的设计与开发，将二者紧密结合以创造更多的机会去评测和认可国际最佳实践，并将在 18 个技能竞赛项目中实施。

B.10.3.2 翻译储备库

（技术）翻译储备库试点项目，将在创意艺术与时尚领域中所有参赛国注册的翻译人员中实施。在世界技能组织的定制软件的储备库中，事先录入译者姓名与参赛国所注册的技能项目，软件将领域内技能项目随机分配至技术翻译，该抽签在赛前三个月完成，并将抽签结果向参赛国公布。